

#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法規宣導說明會

目的：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公告「可燃性高壓氣體」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，工業局為協助產業了解新修法令重點，以符合法令規定及避免可能遭受之處份。特辦理本活動，請踴躍派員參加。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參加對象：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事業單位。

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報名或前往<http://www.isha.org.tw/>辦理網路報名。

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. 雲林：12/8（一）14：00—雲林縣斗六市嘉新路 222 號
2. 高雄：12/9（二）09：00—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
3. 新竹：12/10（三）14：00—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
4. 桃園：12/11（四）09：00—桃園市縣府路 59 號 3 樓

費用：免費參加

報名截止日期：12/3（四）中午 12:00

名額：人數限制如表 2 說明（各單位派員以 5 人為限，額滿截止）

連絡人：陳工程師/林工程師 連絡電話：04- 2633-6999。

# 表 1 103 年度

##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宣導說明會-議程表

時間	<b>雲林場 12/08(一)</b> 雲林勞工育樂中心-大會議室 (雲林縣斗六市嘉新路 222 號)
14:00 - 14:30	報 到
14:30 - 15:3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上) 講師：陳秀傑
15:30 - 15:50	休息
15:50 - 17:0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下) 講師：陳秀傑
	現場 Q&A
17:00	賦歸

---

時間	<b>高雄場 12/09(二)</b>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-演講廳 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)
09:00 - 09:30	報 到
09:30 - 10:3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上) 講師：陳秀傑
10:30 - 10:50	休息
10:50 - 12:0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下) 講師：陳秀傑
	現場 Q&A
12:00	賦歸

時間	新竹場 12/10(三)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-大禮堂 (新竹市田美三街二號)
14:00 - 14:30	報 到
14:30 - 15:3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上) 講師：陳秀傑
15:30 - 15:50	休息
15:50 - 17:0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下) 講師：陳秀傑
	現場 Q&A
17:00	賦歸

---

時間	桃園場 12/11(四)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301 會議室 (桃園市縣府路 59 號 3 樓)
09:00 - 09:30	報 到
09:30 - 10:3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上) 講師：陳秀傑
10:30 - 10:50	休息
10:50 - 12:00	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修法介紹(下) 講師：陳秀傑
	現場 Q&A
12:00	賦歸

## 表 2 103 年度

###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宣導說明會 報名表

參加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雲林場</b> (時間：103/12/08 (一) 14：00～17：00) -共 186 位名額 地點：雲林勞工育樂中心-大會議室 (雲林縣斗六市嘉新路 222 號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高雄場</b> (時間：103/12/09 (二) 09：00～12：00) --共 150 位名額 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-演講廳 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新竹場</b> (時間：103/12/10 (三) 14：00～17：00) -共 200 位名額 地點：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-大禮堂 (新竹市田美三街二號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桃園場</b> (時間：103/12/11 (四) 09：00～12：00) -共 120 位名額 地點：桃園勞工育樂中心 301 會議室 (桃園市縣府路 59 號 3 樓)				
公司名稱					
公司地址					
姓名		部門		職稱	
電話		E-Mail			
身分證字號	(訓練時數登錄、查詢使用，敬請填寫本欄位)				
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(上午場次提供精緻午餐，下午場次提供精緻餐盒)		

#### 備註：

- ◎本報名表單，報名人員限 1 人一張。
- ◎報名表「公司名稱」、「地址」及「連絡電話」欄等資料，請詳填以便連絡。
- ◎電子信箱敬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後續聯絡及上課資訊寄送。
- ◎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資料僅在本 (103) 年度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法規宣導說明會使用，敬請閱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表 3)。
- ◎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杯具。
- ◎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3/12/3 (四) 中午 12:00**，惠於報名截止日午前填妥報名表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網路報名 (<http://www.isha.org.tw>) 後，請以電話確認。
- ◎聯絡人：陳工程師、林工程師 TEL：04- 2633-6999 Fax：04- 2633-8599  
電子信箱：[csjaska@mail.isha.org.tw](mailto:csjaska@mail.isha.org.tw)

~~~響應環保，請多利用網路及 email 報名~~~

# 表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 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 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二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